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紀錄：林芮誼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由鄭執行秘書新輝代理主持)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確認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確認第7屆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吳委員宗原發言摘要：吳委員宗原名字誤植。

（二）決定：請業務單位修正資料，餘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修訂，提請討論。(前次會議提案一)	請於「一年級上學期為9至11月」前增加「國小」文字，餘照案通過。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	已依照前次大會修正，執行情形於工作報告中呈現(分工小組工作報告說明，資料第2、90-91頁)	審議後解除列管

項次	提案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府教育局)製作所屬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重點提示，提請討論。	1. 原則上仍以揭露調查委員姓氏或姓名為原則，請業務單位提供調查委員遭受騷擾之保護機制，餘照案通過。 2. 另請政策規劃組擇期召開會議，再次審議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給予當事人（疑似行為人）陳述意見的機會，為避免違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時的保密義務，學校告知當事人的時間點及所能告知當事人事件內容與範圍的程度。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	1. 倘教育局獲悉委員遭受騷擾情事，將立即舉報至政風單位以保障委員之權益。 2. 政策規劃組業於112年10月2日召開會議決議提案予本會審議。(提案討論，議程第5-6頁)	審議後解除列管

項次	提案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統整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照案通過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	截至112年10月14日未收到辦理情形，請課程教學組說明。	繼續列管

肆、 各局處112年7月-9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三）陳委員秀峯發言摘要：

教育局第25頁第10項次計畫後效益評估第2行，熟悉的熟誤植為孰、有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第60頁第1項計畫後效益評估，日期0910誤植為0901、第97頁附件五第2行最後一字以誤植為「已」，應為「以」，請業務單位確認辦理情形。

另30頁，教育局報告分析性別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通報時類別，13-15歲、10-12歲為發生比例最高，宣導時的加強作為？發生性別事件數區域前二名為安南區及永康區，安南區高於永康區相當高，宣導的時候如何去加強這個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

（四）業務單位說明：數據呈現的是學校通報數，並非實際發生數，學生對於身體自主權的觀念的意識在教育下升高，學校接獲疑似性別事件就依法通報，後續依程序逐項釐清。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主席：影片前面故事違犯行為的鋪陳較長，後面學校對於相關法令、違反行為的處理、學生的處遇等較少著墨，請業務單位再進行檢視後發表較為完整。

決定：請業務單位再做修正。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一	有關學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給予當事人（疑似行為人）陳述意見的機會，為避免違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時的保密義務，學校告知當事人的時間點及所能告知當事人事件內容與範圍的程度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陳秀峯委員於第 7 屆第 2 次大會提出，經大會決議請本組擇期召開會議，再次審議旨案。 二、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三、再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四、綜上，教師因涉有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有停聘接受調查之必要時，應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五、惟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有其保密的必要與義務，究學校相關處室應如何處理為宜，有以下兩項待確認之作

	為： （一）性平會承辦處室應於何時通知疑似行為人，其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被申請調查之受理？ （二）學校人事室通知疑似行為人教師於教評會陳述意見時，為保障疑似行為人於教評會有充分陳述意見的權利，學校所能告知疑似行為人的內容範圍為何？
擬辦	建議學校： 一、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5 款：「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9 款規定：「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及第 24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 5 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 學校性平會應依前揭規定，就當事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同時得基於調查之必要，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惟應揭示保密義務條文予所有參與調查程序人員。 三、 建議業務單位函知各校落實前揭規定及交參酌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之書面資料範例(如附件 5，議程資料第 92-99 頁)參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社會推廣組
案由二	為符合性平法相關規定，建請本府各局(處)提供 113 年度

	預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供委員檢視。
說明	請各局(處)於社會推廣組第 7 屆第 4 次會議前，提供 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由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後供本組委員檢視。
擬辦	一、各局(處)除提供 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另請提供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及預估至 12 月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以利委員對照。 二、配合本組第 7 屆第 4 次會議召開時間，請各局(處)於 11 月 16 日(星期四)前提供資料給家庭教育中心彙整。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課程教學組
案由三	有關臺南市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暨分享觀摩研習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課程教學組會議中納入議程，並經委員審議修訂。 二、辦理教案徵選及分享觀摩研習會目的在增進本市教師性別教育專業知能並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優秀教案範例。
擬辦	通過後，公告請各校據以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安全防治組
案由四	有關民間團體陳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府教育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下稱本局人才庫)調查專業人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違反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之情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國小(下稱該校)於112年3月14日通報旨案，經該校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程序並全部外聘3位調查委員調查之。惟調查程序進行中，本局接獲民間團體陳情調查小組○○○性平專業嚴重不足、造成受害人二度傷害等情。 二、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4項：「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第8條第2款規定：「違反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經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是以，本局依法受理前揭檢舉內容，並提交旨案調查報告及受害人訪談逐字稿予本分工小組審查。 三、 經○○○就檢舉案陳述意見後，本分工小組審議○○○於調查期間未能尊重性別個別差異，惟情節未達影響事實認定，建由業務單位進行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擬辦	一、 ○○○於調查期間未能尊重性別個別差異，建由業務單位進行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二、 建議○○○於文到後6個月內，自費自理進修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6小時(性別歧視之禁止、性別暴

	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力與增能課程)，並陳送證明文件至業務單位。 三、 完成前揭進修時數前，請業務單位暫時停止○○○接受學校委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申復委員，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於文到前受理惟尚未進行調查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決議	一、 主任委員於討論本提案前，已請委員確認迴避情事，陳委員浩雯表示為該案調查委員自行迴避。 二、 經本會充分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安全防治組
案由五	有關本市○○區○○國小(下稱該校)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經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完畢，提交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分工小組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追認受理，合先敘明。 二、 經業務單位報告旨案調查摘要、調查小組組成、調查訪談程序、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後，本分工小組決議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裁罰△師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及□師 4 萬元；行政懲處部分則分別予以△師申誡 2 次、□師書面告誡及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擬辦	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將由業務單位分別移送裁罰及懲處之權責單位妥處。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有關○○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序號：2650595）調查程序延長1個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旨案於112年8月24日召開第7屆第1次臨時會議受理(會議紀錄，詳見資料第16到19頁)。 二、 旨案分別於112年9月14日及112年9月27日進行調查訪談，訪談人數達8人，目前正在整理受訪者逐字稿資料及爬梳訪談內容，撰擬調查報告中。 三、 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是以，本案事發時間距今已久，調查小組為進行詳盡之調查程序，需要延長1個月。
擬辦	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以本府教育局名義通知申請調查人及行為人延長調查本案期限至112年11月27日。
決議	照案通過。

捌、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平事件審議：

決定：

(一) 通過提案討論之調查報告，請業務單位續依處理建議辦理。

(二) 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共498案，已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所提498案，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4時。